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市双城区乡村振兴局）的（双城区2023年乡村振兴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3个村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万隆乡增产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、韩甸镇长丰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、永和街道友联村排水沟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黑龙江发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94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8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黑龙江发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